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作業

外籍機構看護工適用說明

- 適用對象
 - 持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有效期限即將屆滿，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之外籍機構看護工，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申請更新
- 應備文件
 - 申請書
 - 身分證明文件(居留證等)正、反面影本
 - 原領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正本及影本
 - 至少3個有效期之最新勞動部聘僱許可函
 - 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2張
 -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全6年(如附)積分及當年度查詢畫面影本(ex. 有效日期在113年12月31日前者為第6年積分，有效日期在114年1月1日後者為第5年及第6年積分，以此類推)。若有效期限已過期者，全6年積分請利用查詢積分數，輸入列印日往前6年之期間
 - 若有效期前最後1個月內課程積分尚未顯示，請提供
 - 衛福部數位學習平台學習者，請檢附「我的學習歷程」截圖，並標明積分。若未提供積分者，概以0分計(如后附圖)
 - 非衛福部數位學習平台學習者，請積分若有異議，請向原辦課單位詢問
 - 實績及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之證明文件(聘僱證明)
 - 繳納規費(每項職業類別100元)
 - 委託書(如委託代理人辦理請務必填寫，否則不予以受理)
- 外籍機構看護工送件時，請先確認「最新居留證」上之護照號碼是否與最新勞動部聘僱函名冊之護照號碼相同；「最新居留證」證號或背後之舊居留證號是否與長照小卡相同。若不同，請檢附舊居留證影本或移民署證明或其他得以佐證之證明
- 長照積分請先自行檢視
 - 網路課程於112年10月11日前，最多認定60點；112年10月12日後，最多認定40點
 - 全6年積分
 - 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各至少6點以上
 - (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24
 - 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最多認列40點(112年10月12日前最多認列60點)，不得合併計算
 - (實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累積積分至少120點(含)以上
 - 當年度起始日在113年1月1日(含)後者
 - 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不得為0
 - (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4
 - 繼續教育課程累積積分至少20點(含)以上
 -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0

全六年積分查詢(有效期內)

ltcpap.mohw.gov.tw/molc/eg999/viewEg_user?SYNCHRONIZER_TOKEN=486b482d-da29-443d-83ba-3f70f839e344&SYNCHRONIZER_URI=%2Fmolc%2Feg999%2Findex&ie=&version=&idno=A900261644&brDt=066%2F08%2F...

查詢日期: 113/10/17 - 119/10/16 第一學期(113/10/17-114/10/16)

查詢積分: 107/10/17 113/10/16

課程類別	系統登錄積分	累積積分	法規標準
消防安全	11.4	54.9	1.每半年主職已至少完成一筆 2.每年累計積分至少4小時
緊急應變	15.8		
感染管制	18.4		
性別敏感度	9.3		
多元族群文化及能力	48.2	更新認證前至少完成1筆	
課程類別	累積積分	法規標準	
貴總課程	148		
網誌課程	10	112.10.12以前 至多60點(超過以60點計算)	
	11.1	112.10.13以後 至多40點(超過以40點計算)	
課程類別	累積積分	法規標準	
繼續教育課程	169.1	每年累計積分達20小時	

備註: 本查詢結果僅列示目前累計繼續教育積分, 如屬辦理長期人員認證逾期更新, 應向登錄長期服務單位所在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 並以地方主管機關審核結果為準。

全六年積分查詢(過期)

ltcpap.mohw.gov.tw/molc/eg999/viewEg_user?SYNCHRONIZER_TOKEN=486b482d-da29-443d-83ba-3f70f839e344&SYNCHRONIZER_URI=%2Fmolc%2Feg999%2Findex&ie=&version=&idno=A900261644&brDt=066%2F08%2F...

查詢日期: 113/10/17-119/10/16 第一學期(113/10/17-114/10/16)

查詢日期: 107/10/26 113/10/25

課程類別	系統登錄積分	累積積分	法規標準
消防安全	11.4	54.9	1.每半年主職已至少完成一筆 2.每年累計積分至少4小時
緊急應變	15.8		
感染管制	18.4		
性別敏感度	9.3		
多元族群文化及能力	48.2	更新認證前至少完成1筆	
課程類別	累積積分	法規標準	
貴總課程	148		
網誌課程	10	112.10.12以前 至多60點(超過以60點計算)	
	11.1	112.10.13以後 至多40點(超過以40點計算)	
課程類別	累積積分	法規標準	
繼續教育課程	169.1	每年累計積分達20小時	

備註: 本查詢結果僅列示目前累計繼續教育積分, 如屬辦理長期人員認證逾期更新, 應向登錄長期服務單位所在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 並以地方主管機關審核結果為準。